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 Era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75%
林先生 (附註 1)	長倉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 2)	長倉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1 Time Era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其 75%、10% 及 15%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擁有之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由 Time Era 持有。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公司結構於重組完成後生效。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林先生	持有 Time Era 75% 股權之股東	10,000 (由林先生控制之 Time Era 所持有)	100%

主要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售股章程所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彼等其他人士合計)將不再為控股股東。